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钱云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8,755,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46%。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章武生先生、程晓霞女士、钟永成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提名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名程晓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提名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须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55,1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钱云冰先生、丁颖女士、唐秀智女士、赵年高先生、郭礼法先生、应友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 （1）提名钱云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提名丁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提名唐秀智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提名赵年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提名郭礼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提名应友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对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须以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5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独立董事作用，强化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77）。

审议的制度具体如下：

- （1）《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5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蔡旺先生、张昱波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蔡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提名张昱波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8,755,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钱云冰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颖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秀智	董事	任职	2024 年 1 月	2024 年第一次临	审议通过

			15日	时股东大会	
郭礼法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年高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应友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章武生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程晓霞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永成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蔡旺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昱波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15日	2024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